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2282號

原告 鄭坤木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7月29日北市裁催字第22-A00E8K201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受處分人」不服主管機關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7條定有明文。次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各款係屬訴訟合法要件之規定，由於各款具有公益性，應由法院依職權調查，如有欠缺或命補正而不能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至於當事人適格，係指於具體訴訟中具備為正當當事人之適格而得適法受本案判決者而言，此等要件是否欠缺，常須審酌當事人之實體上法律關係始能判斷，而當事人是否具有公法上請求權，亦然，均應以判決方式為之，較能對當事人之訴訟程序權為周全保障（最高行政法院90年6月份庭長法官聯席

會議決議、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裁字第2181號裁定要旨可資參照)。是以，交通裁決訴訟之提起，需以受裁決人為原告，其當事人方屬適格，倘若非以受裁決人為原告提起訴訟，即屬上開訴顯無理由之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二、查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29日(本院收文日)具狀對被告民國113年7月29日北市裁催字第22-A00E8K201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表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前開處分，此有行政訴訟起訴狀1份在卷可查，前開處分之受處分人係訴外人百建營造有限公司，有原處分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1頁)。查本件起訴之原告為百建公司負責人。原告既非本件受處分人，則其就本件交通裁決事件即無實施訴訟之權能，其對他人與被告間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撤銷訴訟，自屬當事人不適格，且本件非合於行政訴訟法第9條之公益訴訟，是原告提起本件撤銷訴訟，其起訴顯屬當事人不適格，且原告亦經本院裁定告知前開事由，並請其為相當之處置，有本院裁定及送達證書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19頁)，從而，依原告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予以判決駁回。

三、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9、第236條、第107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法 官 唐一強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1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2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3 造人數附繕本）。

04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5 逕以裁定駁回。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7 書記官 陳達泓